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德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进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7,098,749.56	1,520,130,576.37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442,936.57	483,071,943.02	45.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6,060.32	86,720,089.01	-11.94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了《山东华鹏玻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任保荐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就具体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4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任保荐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就具体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4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5年10月20日披露了《山东华鹏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任保荐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由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就具体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批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审慎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任保荐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